

#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》

## 政策解读

### 一、文件出台的背景

2016年2月，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文物工作。同年4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“保护文物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”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对历史文物的敬畏之心，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，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，全面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。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。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，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。随后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文物工作会议，对新时期文物工作作出了部署。2017年以来，黎城县人民政府相继发文，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，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，明确并加强文物管理员的使用、管理及经费保障，严密安保措施，严防监管漏洞，严打文物犯罪，严肃问责追责，坚决筑牢文物安全防线。

### 二、文件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山西省文物保护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精神，

结合我县实际情况,县文化和旅游局拟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》初稿。1月7日,黎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行文下发。

### **三、文件的主要内容**

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文物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,认真履职尽责,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工作责任。建立长效工作机制,强化责任追究,确保全县文物安全。